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上易字第6號

上訴人 魔力宏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被上訴人 陳柏州

姚斯郁

范益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上午10時55分，在
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陳端宜

法 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